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 19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 1,935,03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